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行政〔2018〕3号

体育学院零星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学院体育专业课程及体育公共课程教学及训练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的有效性，现制定零星采管理办法。

一、适应范围

凡单次批量采购金额在 5000 元——50000 元的非政府采购活动均需按本操作流程实施。

二、操作步骤

1. 申报，每学期期末以课程组为单位对下学期所需购置的零星器材进行申报，凡有采购需求的应以课程组为单位提出采购需求，拟购数量和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应以实体店报价为准，网上报价仅作参考。）采购需求得到学院同意后进入下一步流程。

2. 集体决策，适用于本流程的采购事项需经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通过并附决策纪要。

3. 学院同意购买后，由课程组老师提供拟采购器材的规

格、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以多数老师推荐的产品为准，如意见不一致的由学院领导组织讨论确定，并对所选定购置的器材进行签字确认，交由具体购置人员存档。

4. 由相关人员按照招标中心相关规定填写零星采购申请表——通过 OA 申报，需填写清楚清单和单价。

5. 追踪审批结果——招标中心审批通过后由相关人员组织采购。

6. 由相关人员填写《乐山师范学院零星采购市场调研、论证、比价表》1、根据文件 5000-10000 元至少询价两家 10000 元及以上至少询价三家 2、所有商家报价不能高于预算总经费。

7. 将《乐山师范学院零星采购市场调研、论证、比价表》交至招标中心审核。

8. 按招标中心审核意见，和选定商家沟通签订合同（3 万元以上）或者售后服务承诺书、供货、验收、入库。

9. 完成以上材料报招标中心，零星采购管理员签章后走报帐程序。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原则上不能拆分多次采购。
2. 政府采购目录的不能走零星采购程序。
3. 相关程序的时间顺序不能矛盾。
4. 科研经费按此规定执行，如学校修改规定再按新规定实施。

5. 只要批量预算在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走 OA

零星采购申请，实行备案。

体育学院

2018年9月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印发
